研究論文

親屬連結、社會規範與國境管理：中國福建省無證移民的研究

趙彥寧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奠基於 2002-2007 年的田野調查研究資料，本文試圖探究形塑中國福建省人民無證出入境的歷史和社會機制。本文的發現為：一、1940 年代末的國共內戰建構了此地與台灣的原初性親屬關係網絡；二、1980 年代末肇興的無證入台行動多仰賴此社會網絡和人際規範的支援；三、因應於晚近中台兩地日趨嚴厲之打擊偷私渡的國境管理措施，無證移民必須訴諸新興途徑（尤以假結婚為然），故而創構了前所未有的人際規範；四、在全球化的狀況下，以國境管理為首要特權的國家主權已凌駕父系霸權，成為規範此刻跨國／族人士的首要力量。

關鍵詞：福建省人民、無證移民、原初性親屬關係網絡、社會規範、國境管理

台灣社會學第 13 期，頁 129-171，2007 年 6 月出版。
收稿：2006 年 11 月 28 日；接受：2007 年 7 月 17 日。

Kinship Networks, Social Rules, and Border Control: A Study of Fujianese Undocumented Immigrants

Antonia Chao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

Based on ethnographic research from 2002 to 2007,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and social mechanisms behind the border-crossing activities of Fujianese undocumented immigrants migrating into Taiwan. The thesis of this paper is fourfold. First, these immigrants' social linkages cross the Taiwan Strait, based primarily on kinship networks, were first established during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45-1949). Second, from the late 1980s to the early 2000s, Fujianese immigrants made their illicit entry into Taiwan possible mainly by resorting to the social rules inherent in these kinship linkages. Third, as a result of the increasingly stringent border-control policy exercised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over the past decade, fraud marriage has become a primary means of border-crossing, thus resulting in a completely new way of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ing immigrants'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Taiwan. Lastly,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the sovereign power of the nation state, as embodied chiefly in the functioning of border control, is now the primary force regulating the lives of nation/race boundary-crossers.

Keywords: Fujianese, undocumented immigrants, kinship network, social rules, border control

---

Taiwanese Sociology Number 13 (June 2007): 129-171

一、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無證出入境的常態生活性質

晚近數年，管制中國無證移民(undocumented immigrants)[1]已然成為捍衛台灣主權並據以確立行政權威的重要手段。譬如，2005 年中在總統的裁示下，國安會以「清剿大圈仔」[2]為目標，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並要求國安單位「近期內對政治中樞、軍事基地、重大民生建設，及政府重要部會首長、情治首長、各軍總司令以上高層官員之寓所，徹底做一次清查，究竟附近有無中國不法份子匿居其間」（蘋果日報 2005/07/23），之後並成立「靖海」、「陸安」等專案，加強海巡和警政人員的查緝工作。儘管這些跨部會專案並未達成目標（即捕獲「大圈仔」），但確實生產了「國境管理官僚經濟」（主指國境警察的功獎和升遷），[3]也合法化移民署的設置動機。因此，儘管 2007 年 1 月移民署成立時聲稱將以婚姻移民生活輔導為作業重點，其組織架構（分為國境、服務、收容三大隊）的設立邏輯仍以國境管理為主，至 2007 年 7 月初本文修改稿完成之時，輔導工作尚未展開。

除此之外，中國無證移民的認定和分類方式，也反映了台灣國境管理機構（主指移民署及前身的境管局）對於「何謂適任的移民」(what is a proper immigrant?)的認知。在管理機構的統計資料中，無證移民涵蓋於「大陸異常統計」的項目下，包括「偷渡客」（即未持任何中台兩地核發之證件進入台灣者，主要入境方式為海上交通），以

---

1 即俗稱的「偷渡客」或「非法移民」。「偷渡」(stow away)一詞早已為國際國境法規所棄用，國內最早由法令制度角度陳述者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7)、李鎮山等(1999)。晚近 Castles 與 Davidson (2001)、Davis (2000)和 Sassen (2000, 2001)等等國外遷移學界研究者也指出，「非法移民」(illegal migrants)一詞不僅污名化此類跨境遷移者(transnational migrants)，且因其入境後的行為不必然非法，所違犯的多為移出或移入國的國境管理規範，故而主張使用「無證移民」一詞以涵蓋所有未持或持偽變造入出境證件與逾期停留者(overstayers)。

2 「大圈仔」一詞源自 1980 年代初曾受雇香港犯罪集團從事重大犯罪行為後、再偷渡至香港結夥犯罪的中國人士，主要成員為中國退役武警或解放軍（可見羅國甫、洪玲玲 2004）。

3 可見趙彥寧(2005, 2006)的討論。

及違反入出境或「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居停留規定的「大陸配偶」，二者再細分為「偽變造證件」、[4]「冒用親屬關係」、[5]「虛偽結婚」、[6]「非法打工」、[7]「有行方不明記錄」、[8]「來台賣春」、[9]「逾期停留」等七種類別。就社會事實(social reality)而言，上述認定和分類方式的理性和客觀基礎頗值得懷疑。首先，這些被強硬區分的「異常類屬」往往界線難明，譬如，「非法打工」者事實上可能同時擁有「偽變造證件」、「冒用親屬關係」、「逾期停留」的分類性身分；其次，判定方式亦具有高度模糊或矛盾難解之處，譬如，兩岸婚姻入境面談通過與否之判定，純為在國境線上兩造當事者對於結婚過程之說明是否一致無誤，那麼何以秉此言詞（或記憶）上的運用能力即可判定婚姻的真實程度？「性工作」為何無法歸入「非法打工」的範疇？何以從事性工作本身即可單方面地否決入境面談對於婚姻真實性的認定？為何人口查察時不在現場的大陸配偶被認定為「行方不明」、並因此失去居停留的資格？為什麼取得長期居留身分之前的中國婚姻移民者無法被認定為合法的勞工？

上述問題不僅反應了台灣做為一個（對應於中國之）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自我認定邏輯，[10] 也暗示了勞動的狀況和關係乃為鑑定

---

4 包括中國地區核發的身分證、護照和出境證、結婚證，以及台灣地區核發的身分證、工作許可和居停留證。

5 主指冒用台灣人士在中國直系親屬之身分並以依親或探親方式入境者。兩岸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台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得申請在台定居。本文後面將提及的「孫榮華共諜案」的「主腦」，即以原籍福建省連江縣老榮民為「人頭」，以供縣內青壯人士入境並打工的「人蛇集團」。

6 即俗稱的「假結婚」，主要判定方式為：(1)自 2003 年 9 月起未通過入境面談（或二度面談）的婚姻移民；(2)入境後從事性工作被查獲者。後者通常以「妨害風化」和「偽造文書」之罪名被起訴，其所「偽造」的文書即為結婚契約。

7 指尚未取得勞委會核發之工作許可前，經由雇用關係而取得工資的大陸配偶，通常指入境未滿六年且尚未取得長期居留證者。

8 指流動人口申報所在管區之警察進行人口查察時未被查到的大陸配偶。有關查察制度的沿革、實際執行的方式、所隱含的國境管理思維的分析，可見趙彥寧(2005)。

9 指持有效證件以婚姻、依親或探親方式入境後從事性工作的女性。早期凡為廣義的「八大行業」聘僱者國境警察均判定為「賣春者」，2006 年初，警政署發函至轄屬各級警局陸務科、課，明確規定特指於查獲時進行性愛活動並有交易行為者。

10 可見趙彥寧(2004a, 2005, 2006)的分析。

中國籍移民是否足堪成為台灣準公民的關鍵條件之一。因此，前述「大圈仔」一詞標示了無證入境者的性別（男性）和來台後之勞動形式（組織型犯罪、竊取情資）；而自 2000 年代初期起，台灣相關主管機構及大眾媒體也將中國偷渡客、假結婚者、大陸漁工[11]的入境動機化約為不擇手段的經濟考量，故而必然違反市場經濟所保障及奠基的契約化社會倫理（尤以勞動和婚姻契約所規範或隱含之人際倫理為然）。[12]而由諸如「共諜案，孫榮華狡兔三窟，家族諜影幢幢」（自由時報 2002/04/05）、「卡拉 OK 變調　中國女坐台賣淫　假結婚來台　遭警訊問打太極」（台灣電視公司 2007/03/11）、「蘇澳籍漁船海上喋血　大陸漁工瘋狂殺人 2 死 1 重傷」（東森新聞 2004/08/13）等等典型的報導標題不僅可窺知上述概念，這些有關中國無證入境者的公共再現(public representations)也回溯性地(retroactively)「證成」了他們言詞（譬如，口是心非）和行為（譬如，無可預期的暴力）的違常、與理性無涉、故而神秘莫測的性質。

但是，無證入出境不僅對中台兩地的國安和邊防行政機構絕非神秘莫測之事，對於部分國境邊區(border zones)的居民，甚至主管的國境管理人士而言，都是社會生活的常態。受到 Joseph Nevins (2002)、Venna Das 與 Deborah Poole (2004)和 Anna Lowenhaupt Tsing (2005)的啟發，我將「國境邊區」定義為「互不相屬的政治體(political entities)間，經由違反各政體國境管理法規之跨境行動，而不斷建構地理疆界和人際互動倫理的區域」，而本研究於中國田野主要的進行地點福建省福州市永樂縣，[13]就是一個典型的「國境邊區」：近 30 萬常居台灣

11 大陸漁工是曾嬿芬(2004)所稱移工政策之國族政治邏輯的例外。基於成本和人力資源的考量，1980 年代中期起台灣漁船主即赴福建沿海招募漁工。早期，根據「國安法」的相關規定，此類聘僱行為係屬非法，漁工亦不可上岸；2003 年底農委會漁業署在基隆、澎湖、東港、蘇澳等漁港啟用「大陸漁工岸置中心」，在迴避陸委會和勞委會的大陸人士雇用法規下，間接承認了大陸漁工的合法性。今日大陸漁工已然成為近海漁業主要的勞動力。

12 對於資本主義社會市場經濟、契約關係和親密關係倫理間互相建構的關係，可見 Pateman (1988)的經典論述。

13 為求保護報導人，本文所有相關地名和人名均為假名。又，有關永樂的地理、經濟、社會背景，可見本文第三節的說明。

之大陸配偶出生閩北者逾六成；福州市所轄屬之八縣為來台無證移民的主要輸出地，尤以福清和永樂為然；永樂海港為偷渡來台者首要的出海處；總體大陸漁工中閩北出身者超過半數，而根據漁業署歷年來公布的「脫逃尚未緝獲之大陸船員資料」，[14] 逾九成為永樂人。永樂以「偷渡之島」為名在全球名聞遐邇，早於 1990 年代中即為防治跨境犯罪的研究者和台灣國安機關注目，譬如美國 Rutgers 大學犯罪防治學教授陳國霖(1999)以永樂的研究而論述防制中國人偷渡美國的方法，並與台灣警政機構合作出版專書（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997；李鎮山等編著 1999）；法務部調查局結合九〇年代各調查站的報告（張起厚 2000），不僅針對永樂寫作專章，並附圖表詳述閩北各出海港和台灣各上岸點的地理狀況，且公布偷渡費和人蛇集團成員的姓名、年齡和戶籍所在地。

中國地區雖無類似的公開發行調查報告，但不論對永樂等國境邊區居民抑或邊防和民政機構，無證出境已屬社會常態。就居民而言，永樂全島遍布倡導計畫生育（「計畫生育功在當代，利在後世」、「計畫生育好，致富又養老」、「獨生子女、二女戶，養老制度來補助」、「關愛女孩就是關愛民族的未來」）與防制偷渡（「嚴厲打擊偷私渡活動」、「在此偷渡，死路一條」、「參與偷渡可恥，勞動致富光榮」）的標語，但各家戶幾乎無不超生且無不偷渡。永樂居民通常第一眼便會認出我們的台灣身分，接著主動且熱情地說明個人或家人偷渡和假結婚赴台的經驗細節，之後往往請我們代為安排假結婚以利其再入境台灣。就邊防和民政機構而言，譬如，2004 年 2 月我們拜訪永樂涉台單位時，某事務人員立刻親切地表示他女兒此刻也偷渡在台；數日後訪問福州市某涉外婚姻的官方機構主管時，他亦態度自然地指著不到五米遠且可清楚見到身影和行動的隔棟同層住戶，表示每

14 指未經許可而離開岸置中心的漁工。「脫逃」一詞源自勞委會對於脫離仲介及雇主管控之外籍勞工的稱謂，這個具有高度罪犯化意涵的指稱忽視了移工聘用及管理機制的剝削性，已為吳挺鋒(1997)、汪英達(2003)、林秀麗(2000)、曾嬿芬(2005)等研究者批評，但是海洋漁業勞動尚未獲勞動、族群和種族學界的關注。

個上班日在機構門口聚集的「小蛇頭」會公開招攬有意以假結婚方式入境台灣打工的「客戶」，兩岸人蛇集團並早已承租鄰棟建築，提供小三通方式來此辦理婚姻登記的台灣「假丈夫」住宿，以便於對方在三日之內辦好所有相關手續，[15] 如此既可壓縮成本，亦方便「假丈夫客戶」（尤以「上班族卡奴」為然）在台的工作行程。但是，即便無證出境為眾所周知且可以體會或甚至認同的常民慣習，上述永樂縣和福州市的官方代表仍數度鄭重表示「抓那還是要抓的，這是國家政策」。

儘管行動被移出和移入國國境管理者詳知，但是在相關行政體系工作效率與霸權性的國家主權論述的施展下，來台中國無證移民的遷移動機、遷移方式、以及在兩地的生命情境無法被陳述。自 2004 年起，我和研究助理六度赴福州五區八縣進行田野調查，本文試圖解釋的問題是：永樂無證出入境的現象是否存在歷史和社會的背景因素？上述因素是否建構了特定的社會網絡，以及伴隨網絡而生的人際互動規範？這些網絡和規範如何形塑了無證遷移的動機、期待、自我理解和情感表達的型態？解嚴後歷經變遷的國境管理方式和法規，如何以及在何種層面上影響了無證出入境的模式和無證移民的期待與自我理解？而隨國境管理而更動的入境形式是否導致人際互動規範的變化？最後，對於上述問題的理解，可以如何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理解全球化狀態下國家權力的性質以及跨境和跨種族／族裔人士與國家主權的關係？

15 首日到達並入宿，次日辦理婚姻登記，第三日領結婚證並公證，當日即可循小三通回台。公證書經由中國海協會寄至台灣海基會驗證無誤後，「假丈夫」便可向境管局提出配偶入境的申請。早期人蛇集團提供「假丈夫」觀光和嫖妓等配套服務，晚近兩三年由於無證入境行業利潤漸低，這些服務也取消了。

二、修正實證主義的研究方法：兼論無證移民的經濟動機與無證出境的自願性

由於難以取得精確的統計估計，無證移民的數字與在移入國的非正式經濟活動產值，在遷移研究學界中向來扮演曖昧的角色。譬如，長期進行歐洲移工研究的 Stephen Castles (2000)固然強調移工的數字與日遽增，但也承認既存社會科學的實證研究方法難以探究其勞動狀態，更遑論分析其人權和公民身分處境。由於無證入境被檢獲的經濟風險太高，本研究最直接的困難在於取得願意受訪的研究對象。以偷渡者而言，一經檢獲，將先後接受兩國國境管理機制的規訓和處罰，於查獲的警政機構（海巡署或警察局）短暫收容後，即送往新竹或宜蘭「大陸人民收容中心」（俗稱「靖廬」）[16] 以待遣返。由於無證入境者益增，而中國方面屢因天候等考量拒絕或緩派遣返船隻，以致收容時間可達三年；中國法令規定遣返者須繳付罰款[17] 或接受勞動教育，台灣管制偷渡者再入境的時間為四到六年。此外，被檢獲者將因在台勞動活動終止，不僅無法達到來台的經濟目的，且將難以償還欠負「無證入境仲介者」（即俗稱的「蛇頭」）的款項。偷渡費的給付方式分為兩種，一需繳交「頭期款」，二為來台後以工作所得分期付清。一般而言，費用並無定數，但均由蛇頭決定，金額高低則視出境地點、兩地社會連帶關係、國境管理的執行方式不斷變動：在福建沿海與台灣具有高度地緣和社會連帶的地區，總數多為三萬元人民幣，

16 2007 年 1 月移民署成立前，中部和南部地區查獲者送往新竹靖廬，北部和東部者送往宜蘭靖廬；移民署成立後，新竹靖廬專收外籍人士，中國籍者則集中在宜蘭。

17 晚近兩年為兩千四百元人民幣，之前則高達七千元。遣返者抵馬尾拘留中心後，以福州紅十字會提供的電話卡聯繫家人，後者將罰款匯入紅十字會帳戶後，即可離開拘留所。若無家人或家人無法提供罰款呢？我所有在中國訪談的遣返者均黯然表示：「這種人也是不少……唉，那就沒有辦法了，受勞教囉……新竹靖廬是人間地獄，我們這邊的監獄比你新竹靖廬還差呢！」

2004 年起因中台兩地嚴厲打擊偷私渡，偷渡風險增高，閩北願意循此途徑入境者降低，費用則降至一萬六千元人民幣，而假結婚的費用則升高至五萬元人民幣；而在中國內地，因與台灣社會連結不高、地理距離甚遠，偷渡者須多次轉乘火車和各式客汽車以達出海口、主要交通轉接點時需安排引路的「小蛇頭兼路陪」，無證出境來台的費用故而高達十萬元人民幣。[18] 更甚者為，由於無證出境費用太高，而個人所得[19] 和儲蓄相對太低，絕大多數無證出境人士必須藉助原初社會網路以籌募來台費用，[20] 因此同時背負經濟和社會資本的債務。此外，台灣國境管理的形式伴隨特定經濟部門的榮枯也左右無證入境的成本：譬如，早期不少男性偷渡來台者從事裝潢業（水電、鐵工、木工、地磚、油漆），但 2004 年起雇用此類勞工被查獲的罰鍰高達數十萬元新台幣，加以建築業不景氣，提供無證勞工食宿的成本相對過高，我所訪問的包工頭均無意續聘，男性無證移民來台的比例因此降低；2006 年初起在全球經濟布局的考量下，外資加碼台灣股市和地產投資，建築業景氣復甦，前述包工頭開始聘用中國移工，年中閩北無證來台的費用便上漲至三萬元人民幣。

由前述討論可知，諸如問卷調查和統計分析等傳統實證研究方法由於預設了身分「確定」或「（性別、職業、年齡層，等等）可被明確分類」、「可見」或「必然可被辨識」的研究對象，[21] 故而無法針對本研究所需來台後「法律及統計身分未明」、且不得不隱身於非正式或甚至非法經濟中的研究對象。[22] 不僅如此，傳統實證研究法也預設受訪者或填問卷者為「理性客觀」的主體，因此其言詞直接反射了

18 Mahler (1995)比較中美洲的薩爾瓦多（距離美國「僅有」三個國界）和在南美洲的秘魯，也發現類似的現象。又，基於同樣的道理，根據 2007 年 4 月我們對福州市某從業近 20 年之蛇頭的訪談，閩北人士偷渡或假結婚赴日的費用總額為 20 萬人民幣、赴美則高達 60 萬。

19 如下節所述，永樂年人均收入為一千元人民幣。

20 類似的發現可見 Chin (1999)十餘年前在永樂所做的研究報告。

21 有關性／別(gender/sexuality)做為變項的不可恃性，可見 Plummer (1981)，Watney (1994)。

22 這當然也表示在全球化日深的情境下，傳統社會科學的方法與方法論需被修正；又，Mahler (1995)也發表了類似的看法。

個人的社會處境，其「主觀性」的詮釋以及自我認同的多重變遷過程則不值一提。這樣的預設並不適用本研究的田野報導人(informant)，尤以判定是「自願」或「被迫」來台的考量。在不少本土婦運和跨國防制人口販運組織者的認知中，非自願來台且入境後多從事性工作的少女等同「被害人」，「加害人」則必為具有高度組織性且本質邪惡的「人蛇集團」，性工作的某種特殊性質且會對當事人造成無可彌補的巨大傷害，因此必須「拯救」她們脫離並早日回鄉。但是我的研究顯示，「意願」的意義不僅多變、「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相當複雜、人蛇不見得具有組織性、絕大多數的「受害少女」也希望留在台灣。以 2006 年夏我在新竹靖廬訪問的小光為例，她 15 歲時由四川農村至東莞服裝工廠打工，2003 年 SARS 期間工廠惡性倒閉，同鄉姊妹的男朋友介紹她來台灣「做服裝」（「說是每個月再怎麼樣都有一萬塊人民幣」），來台後在「台南老闆」的恐嚇（「你欠我 20 萬」[23]）及勸說（「既然都來了，為什麼不好好工作，多賺點錢還可以寄回家」）下，同意「上班」，雖然「我真的很不適應」，決心努力工作（「老闆講的也沒錯，我父母在農村，年紀大了沒醫保又沒社保，加上彩電、空調、修房子、買化肥，那一樣不花錢？」）。此應召站半年後歇業，合夥股東將小光「帶出來」，成為她的「老公」。2005 年初她打電話回家時聽到父親病危，想回家探病，投案後被送往靖廬。在靖廬以及一年後在四川老家訪談她時，小光告訴我：「台南老闆對我不錯的，沒有打也沒有罵，就是跟我說好話」、「我恨只恨那個騙我的老鄉」、「靖廬是人間地獄，我更恨」、「我投案沒告訴我老公，他肯定擔心，我對不起他」、「我喜歡台灣，還想再去，最好結婚嫁過去」、「不然你趙老師幫我安排一下吧？」。顯然，不論原初

23 不論自願或被迫來台，從事性工作者的「大陸妹」（經紀人和嫖客對中國性工作者的通稱，後者也如此自稱）均須還清這些錢後，方可取得行動自由。以 2006 年大台北地區為例，「大陸妹」服務「一節」（40 到 50 分鐘），不論工作內容為何，嫖客平均付四千至四千五百元，「小姐」平均實拿一千；除非有特殊生理因素（如陰道容易受傷出血、經期過長），每日平均做八節，每月工作 25 日；因此一個月到一個半月可「償清債務」。嫖費高低與小姐的外貌和工作積極度有關，我也訪談過一節嫖費六千、實拿兩千、每日做上 12 節的「大陸妹」。

的意願或動機為何，跨境遷移的行動和過程可以塑造全新且不斷流動的自我認同及情感狀態。[24]

為求深入理解無證移民的生活常態和不斷變動的自我認同狀態，並迴避傳統實證主義研究的缺失，經過多次的失敗和嘗試，本研究採用以下方法。在報導人的取得方面，首先，我在前期兩岸婚姻研究中熟識的部分大陸配偶報導人介紹我認識她們基於在台居住地緣、工作性質、或同鄉而結識的無證移民，我再以滾雪球的方式累積報導人。不少無證移民女性來台後從事與性產業無關的「4D」工作，包括地下油行小妹、地下工廠女工、醫院和居家照護、餐飲業與大樓清潔；而男性大陸配偶和無證入境者則多從事裝潢業和建築工地（板模、鋼筋、廢鐵回收、挖地管）以及勞力密集的一級產業工作（如高山蔬果採收）。換句話說，在管制中國婚姻移民工作權的法規下，合法及無證入境者的工作性質並無大異，[25] 故而在勞動市場中結識的可能相當高，我經由此途徑認識的假結婚報導人超過 50 名。

本研究取得報導人的次要途徑為大陸人民收容處所，即兩處靖廬、移民署成立前的各縣市警察局陸務科課、移民署成立後的各縣市專勤大隊；自 2003 年起，我經此途徑取得的訪談者近 250 人。此研究方法若可成功的前提為，我必須在訪談之始主動向對方表示願意提供諸如探詢再入境的處分細節、聯絡中國地區的親友、聯絡在台重要關係人（包括「假配偶」、[26] 親密關係友人、積欠工資的雇主）、為在台關係人爭取會面機會等等的協助，方可取得報導人的初步信任。[27] 此方法的限制為：首先，收容者無法代表所有無證移民；其次，如前所述，自 2004 年起兩岸同時加強邊防管制，偷渡的風險故而日高，晚近循此途徑來台者日少，收容處所的收容者亦日減；[28] 第三，訴諸

24 本土性工作者的自願與否討論可見陳美華(2006)。
25 此發現與 Waldinger (1999)比較紐約市非裔美人和移民之勞動狀況的研究結果類似。
26 目的在解除法律上的婚姻關係，以利當事人日後再度申請來台。
27 亦可見 Mahler (1995)。
28 2003 與 2004 年間，各靖廬收容人常多達千人，且多為女性；2006 年中，女性收容人僅有數十位，男性則為女性的數倍，且多為「脫逃大陸漁工」。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安排參觀、訪問需由主管單位核准」的規定，新竹靖廬對研究者的限制相當嚴峻：(1)訪談前至少一個月須發文至主管單位首長（即靖廬主任），且須列明訪談日期、所需時間、人次和研究方法。(2)訪談期間受訪者須著手銬腳鍊，戒護警員並須在旁監督（換句話說，研究者因此也成為監視管理的對象）。(3)研究者不可為受容者（以第三人稱的方式統稱為不具姓名的「對象」）聯繫在台關係人，亦不可詢問在中國的聯絡方式，理由是「對象不老實、很狡猾，你們做研究的很單純，我們是怕你們被騙，這麼做都是為你們好」、「女對象講話特別不實在，她們好多都有梅毒、菜花，進來的時候也不講，老師啊你根本都不知道大陸妹有多壞」、「她們很多案子還沒有結，讓你拿了她電話很可能你們就會被利用幫人蛇集團傳信」。我們因此無法在新竹靖廬進行隨機訪談、指定受訪者、或對同一位受訪者進行多次訪談（很有意思的是，宜蘭靖廬則非如此）。(4)收容中心在時間和空間等面向上對於收容者的身體規訓，[29]生產了高度符合 Piere Bourdieu (1997, 2002)所稱的"habitus"（身體慣習），如同不少民族誌研究者[30]所指出的，言說行動(speech acts)既為身體規訓之重要面向、也同時雙向建構(mutually constitute)了規訓的權威性（和「親切性」），以致於訪談內容具有相當程度的雷同性，且往往與其所在之收容規訓機制有關，譬如「就是不能出去走動，你看我啊，來這裡一年，重了 20 斤」、「『長官』[31]要我們做的，我都會學習，生活守則，我背得特別流利」；或與管理階層之互動有關，譬如，「台灣的公安對我們沒話說，我們吃得住得都很好的，實在很感謝」、「我心情不好長官會聽我說，我講講心情就好多了，我身體不好，長官會照顧我，我喜歡長

29 譬如，收容者的活動完全決定於管理者自行制定的時間表，包括三餐、洗浴、娛樂（即指定內容的書報及電視頻道）；「寢室」僅有數十平方公尺，不少警局因經費不足，加以未配女警，收容人不能放封；可見黃惠欣(2005)的分析。

30 如 Wacquant (2004)針對芝加哥底層階級黑人男性拳擊訓練，以及 Mohmood (2005)對於積極參與伊斯蘭教義銓釋活動之埃及女性的專著。

31 兩處靖廬要求收容人對戒護警員的稱呼。

官，長官真的對我很好！」。如此的言說行動可能是有意識而內容「虛偽」的展演，也可能是「發自內心」的情感展現。以前者為例，2005 年我們在南部某警局訪問因非法打工而即將被遣返的大陸配偶李新時，她不斷強調「在這裡吃得好、住得舒服，警察很關心我們，沒有什麼好抱怨的」，但是一年後在重慶訪問她時，她卻用譏誚的口吻表示，「你們都被警察騙了，他們只安排像我這種待不久的〔意指無刑案在身因此即將遣返的大陸配偶〕給你們，待久的那種〔意指「假結婚」、「做小姐」者〕知道太多『內幕』，[32] 才不會給你們，那些警察啊，『黑』的很的，你不『裝得乖一點』日子怎麼過喔！」。以後者為例，2003 年 6 月我們在新竹靖廬訪問因表現乖巧故而被管理人士挑選為受訪者的小青，她態度真誠又鄭重地表示某位「長官」對她們真好，所以她要努力學習，2004 年 2 月我們在福州市訪問遣返後與姊妹在電器行打工的她時，她仍對那位「長官」懷念不已：「婉文長官真的對我們很好！她長得又好帥，大家都好迷她，她後來被調去宜蘭靖廬，我們都哭了」。[33]

為了克服上述困難，並期深入瞭解無證遷移者的生命歷程，自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間，我六度至福建沿海、珠三角經濟特區、[34] 東北、華中和華西老工業區進行田野調查，受訪對象包括遣返者及其重要社會關係人（親戚、「蛇頭」、同鄉、雇主、朋友），總計人數約三百人。採取此研究方法也在呼應晚近國際遷移研究學界對於「跨國族研究」(transnational studies)的重視，譬如 Stephen Castles 與

32 主指警員要求此類收容人提供性服務。我難以驗證其真實性，不過，此種說法散見各地警局報導人的口中。

33 受過批判理論訓練的研究者，往往過度輕易地將國境管理者形象化為概念層次上的國家暴力（如黃惠欣 2005），但是在實際狀況中，收容中心處於 Goffman (1961)所謂的「全控機構」和以建構自我認同為導向之「現代社會」(Giddens 1991)的中介地帶，法規地位相當曖昧，管理者擁有高度的裁量權，收容者和管理者的關係可同時擁有「私人」(personal)和「非人」(impersonal)的面向，其取決因素又與行政人事制度有關。譬如，2006 年之前靖廬人滿為患，囿於招生性別比例，可派遣之女警不多，外調而來的多已婚育，因不滿工作內容，對收容人的態度相當嚴厲；同年起警校增收之保一女警畢業後分發至各收容中心，其間偷渡人數減少，年輕未婚的女警也較容易和收容人建立同理心關係。

34 絕大多數無證移民來台前在珠三角經濟特區工作、或於遣返後赴此打工。

Alastair Davidson (2000)指出遷移應被視為不斷變動的過程、而非目的，而歷來使用的「輸出國」(sending country)與「移入國」(receiving country)概念多沿襲純然市場機制考量的「推拉理論」(push-and-pull theory)，忽略了遷移者建構多元文化公民身分及自我認同的事實，也無視其經由跨境行動而連結或建造之跨越兩國的社會網絡、經濟生產與文化活動，以及 Linda Basch 等人(1994)、Aihwa Ong 與 Donald Nonini (1997)、Peggy Levitt (2001)所強調的，動態地展現跨境人士如何在移出及移入國間運用、生產和再生產多重且與時俱變的社會關係。本文將以在永樂進行的研究彰顯上述跨國族社會網絡和自我認同建立的方式。

三、網絡化的跨境原初社會關係與偷渡的倫理：「永樂就是小台灣」

> 下午到南岸白青漁村時，一艘遠洋漁船正在卸貨。為七、八名操四川口音的中年漁工拍照。對方問我們打哪裡來，我答「台灣」後，反問「去過台灣嗎？」他們哈哈大笑：「台灣？永樂就是小台灣啊！」（2005 年 1 月 28 日永樂田野筆記）

Castles 與 Davidson(2000)、Cecilia Menjivar(2000)、Levitt (2001)、Saskia Sassen (1990, 2000)指出，經濟差距和跨國資本結構背景固然高度影響跨國遷移者在什麼時刻、運用何種途徑、前往哪些地區的決定，[35] 但跨境行動也受制於兩國間地理、文化、社會關係和語言的親近度。永樂人來台的現象似乎可歸因於經濟差距：根據中國官方和世界銀行的統計，2005 年永樂人均收入為一千元人民幣（約 125 美

35 如夏曉鵑(2002)對外籍配偶的研究。

元），中國人均收入為 1,740 美元，台灣則為 14,000 美元。在 2006 年福建省政府積極規劃永樂海灘觀光業之前，農漁業等一級產業為主要的經濟生產模式。永樂漁業與台灣的關係相當緊密，1980 年代中起台灣東北部海岸的近海漁船主便赴福建沿海買魚，閩北永樂和閩東寧德市霞浦縣三沙鎮是「台灣魚」的輸出地，晚近漁獲衰竭，兩地漁民多轉任「大陸漁工」。某台灣漁港轄屬的鎮長和人民代表便曾語調輕鬆地告訴我：「那個時候新竹以南[36]不敢講，新竹以北你在菜市場買的魚，超過百分之七十都是從永樂買過來的！」永樂農業作物（以花生為主）則自給自足。幾次田野中，我們都住在遣返者阿輝以在台打工 11 年的儲蓄在城關（即縣人民政府所在地）自建的樓房，2002 年樓房完工後，二姊阿芳與一雙子女由鄉下老家搬來，她負責打掃、煮飯、看門，子女在全島唯一的初中就讀。每年四月初老家花生收成，她就會回去幫忙，採收後製成十幾瓶裝入中型保特瓶的花生油，三瓶自用，其餘贈送親友。她說：「在鄉下，一年就只有這兩個星期比較忙，花生油做好了就沒有別的事做了。種花生很容易，不用照顧也會長，所以在鄉下很無聊，年輕人待不住」。我幾次去鄉下，也見到中老年人或圍坐打撲克、睡午覺、或做些手工編織，[37]而漁村則以補漁網、曬魚乾、修漁具打發一天。過剩的青壯勞動人口幾乎全數外流，若非無證（偷渡、假結婚）出境打工，便經由勞務公司派遣參與西部大開發建設（如阿芳的先生在雲南挖山洞）和漁工。但是經濟差距仍不足以解釋以下現象：首先，台灣雖是永樂人主要的移入國，但並非唯一的對象，同一個家庭的成員也不見得均移入某特定國家，[38]移入地區依人數多寡排列為台灣、南非、中東（以色列、伊拉克）、俄羅斯、美國、日本，而美日二國的人均收入遠高於台灣；其次，中國內地不少擁有類似人均收入的地區，來台比例卻偏低，以 2006 年 7 月

36 同樣基於地緣考量，新竹以南多赴閩南買魚，東港大陸漁工岸置中心的大陸漁工亦多來自泉州。

37 事實上，內地不少青壯人口大量外流的農村也是如此。

38 譬如，阿芳的大弟 2001 年偷渡去以色列、二弟 1990 年代中期偷渡至南非、三弟（即阿輝）先後偷渡與結婚來台、大舅的大女兒則辦過假結婚去日本。

我在河南省中部進行田野的某農業鎮為例，當地沒有人以任何方式來台，當地居民說：「這兩年有台灣老闆來招工，聽說廣東那邊缺工挺嚴重的，不少年輕小伙子還有特別是那女孩子被招去了，可那去台灣的倒沒聽過」。

換句話說，地理和社會關係的親近性才是永樂人大量來台的關鍵因素。就地理因素言，永樂是中國領土距離台灣最近的地區，以 198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中偷渡者使用的小型機動舢舨來說，六個小時即可到達新竹南寮。我初次到永樂時，一位報導人以摩托車載我到島的東岸，他指著漂滿海域中的近百艘機動舢舨說：「永樂周圍都是海，有誰不想出海？你看到這裡每艘船都是想去台灣的。永樂離你台灣那麼近，只有傻瓜才不會想試試看」；他面露得意之色地補充：「我永樂三十萬人，現在至少八萬在你台灣」。就社會關係而言，永樂來台人士多已有在台親屬，此親屬網絡的形成背景為 1940 年代末期的國共內戰。1945 年中日戰爭結束後，永樂人便駕舢舨來台謀生，不少人落腳在直線距離最近的新竹和桃園；當時福建省來台者甚夥（王甫昌 2005；台灣省戶口普查處編印 1959），並於日後組成鍾豔攸(1999)所謂的「政治性移民的互助組織」（即「外省同鄉會」）。1949 年 7 月國軍第七十三及七十四軍退守永樂，9 月中與來襲的共軍第二十八軍激戰，敗退後以五千餘兵力「轉進」馬祖（劉增泉 2000；鄭為元 2004），[39] 官方資料和軍中人士回憶錄（如劉增泉 2000）沒有提的是，國軍撤離永樂時也以充兵為由抓走了難以計數的男性。我訪談過近三十位這類男性的孫子女，1987 年兩岸開放後，他／她們或以「依親」方式入境台灣，或在無證出境前通知在台親友代為安排住宿和工作，來台後亦循此途徑將工資匯回永樂。永樂人在台的社會網絡尚包括已依合法途徑（依親、探親、結婚、漁工）與無證入境的親友，不論過去是否擁有實質的親密關係，雙方都認知此社會網絡不僅應超越

39 有關國共內戰如何影響中國流亡者親屬關係的建立，可見吳明季(2001)、黃克先(2005)、趙彥寧(2001, 2002)。

國境管理的法治原則，協助永樂親友來台也是社會倫理的基本實踐。這個以原初性社會關係為基礎的社會網絡固然保障了初次入境者在台生存（工作、就醫）並進行社會活動（交友、娛樂、交換資訊）的基本條件，卻也可能限制了入境者的社會能動性和勞動條件；研究美國華裔社群的學者（如，Zhou 1992；Chin 2000）即描述社群中的新興資本家兼早期移民藉著壟斷或挪用此類社會網絡，以剝削無證移民的勞動力。緣於台灣針對外國人和中國人擬定的差異性移民法規，並無法形成上述如「中國城」(Chinatown)般的少數族群聚居地(ethnic enclave)：基於屬人原則（趙彥寧 2004a, 2006）的限制，合法移民多為婚姻移民者，其居住地即為配偶戶籍所在地；小型社區固然存在，尤以臨時工寮和各類無證人士（尚包括「逃走外勞」）與台灣底層階級（都市原住民、遊民、違建戶）混居的都市畸零地為然（吳哲良 2003），但受制於變動性相當高的雇庸關係和工作機會，這僅是無證移民不斷轉換的暫棲處之一。此外，由於無法依屬地原則取得公民身分，無證移民因此無法組成自由主義學者（如，Kymlicka 1995）倡論的多元文化社群、並藉由行使政治權以推動符合其福祉和利益的公共政策，其勞動狀況不僅更不穩定，且往往須藉由生產親密關係（見下一節的分析）以取得合法居停留的權利。

阿貴的例子可說明原初性社會倫理的認知和實踐原則。她出生於 1975 年，25 歲時於苗栗通宵偷渡上岸，早幾年偷渡來台的表姊要她去自己工作的「理 K」（理容 KTV）[40]「做小姐」，阿貴不擅討好男客，抓伕來台退役的外祖父便介紹她去同鄉在宜蘭開設的塑膠袋製造廠當女工，不到半年即被查獲，於靖廬收容兩年後遣返。阿貴很感謝表姊和外祖父，她細緻地表述與二人不同形式的親密關係：

> 表姊想幫我，才介紹我當小姐，她工作也不容易，我看她光

40 這類場所多擁有營業執照，除了油壓按摩、陪唱、陪酒的服務外，通常也提供「半套」和「全套」的性服務；有關性產業的分工、勞動狀況及專業術語，可見陳美華(2006)。

是應付客人，就累死了，每天喝酒醉都吐喔。女人老了，沒男人幫忙養家，又沒錢，就是做小姐也會被欺負，很悲哀啊！我阿公就是你們台灣人講的老榮民，沒有錢。我小時候他來了一次（永樂）以後就沒有再來過，我們很理解的，他在你們那邊又有一個阿嬤了嘛。這樣他還是給我介紹工作，我阿公對我真的太好了！

阿貴一直積極準備假結婚再赴台灣：

大姊你來我永樂這麼多次你知道的嘛，在永樂你沒有事可以做的。老的沒關係，他每天打牌、賭博、睡覺就過去了。我們年輕人不出去，怎麼辦？我這次去，表姊沒有找，阿公我也沒有找，他們上次已經對我很好了。我阿貴長這麼大，做人的道理一定要懂的，總是麻煩他們是不可以的。

我在永樂遇到的年輕人，不是已經和台灣人辦理結婚並等待入境申請，便是正積極聯絡在台親友或蛇頭以仲介入境台灣，等待期間則成天待在遍布城關的酒樓附設 KTV 包廂或「D 吧」（disco 酒吧），與遣返者和其他待業友人唱歌（多為台語流行歌曲）、飲酒、互相詢問「要不要去"high"」後，服用「丸子」（搖頭丸）或「K」（K 他命）。許多報導人開玩笑：「我永樂什麼都沒有，就是酒樓跟D吧特別多！」值得注意的是，「丸子」一顆 50 塊人民幣，KTV 平日不收包廂費，酒錢一瓶 150 塊起，小菜一碟 5 至 7 塊，年節期間包廂費 200 至 300 塊。以永樂的人均收入來說，年輕人的消費能力異常驚人，但是有報導人表示：「先欠『大哥』〔指蛇頭〕一點，去台灣打工不是就賺回來？」

即使擁有「正當」理由，少數拒絕提供社會資源的在台親友也被視為「為富不仁」，而廣受指責。阿輝的大伯從軍來台，1987 年兩岸開放後每年返鄉過年，首次便為多達 50 名的直旁系晚輩各打了一條

金項鍊，之後在城關買了兩套房，除夕當晚必分送紅包，因此在永樂親友的眼中，他是標準的「台灣有錢人」。1990 年阿輝在基隆偷渡上岸後，打電話給住在基隆的大伯，對方立刻表示要帶他投案。事隔十多年，阿輝的朋友們仍覺不可思議：「怎麼會有這種自私的阿伯？錢賺這麼多，還不幫助晚輩，是他自己的姪子啊！」（楷體為語氣加強）。就台灣的標準而言，大伯實非「有錢人」，我在這位老單身榮民（趙彥寧 2002, 2004b）狹小雜亂的居所中進行訪問時，他口氣急促地無奈表示：

> 小姐你看我這個破房子一個月租起來也是要（新台幣）兩千塊錢地。我每個月一萬三千多（就養金）半年才發一次，我存起來的都帶回去（永樂）給那些老的小的買房子的啦、生孩子或是生病的啦、還是結婚的怎麼樣要用的啦，我真沒剩下多少錢啊我。阿輝他要我給介紹工作，我一個老芋仔什麼關係也沒有，我哪裡有什麼辦法？我就算有辦法我也不敢地啊。政府有規定這個偷渡是不可以地，小姐你要瞭解我們是革命軍人不是老百姓，我們要守法地啊！我這個也不能說是大義滅親，我不過勸他去投案，他不去我也沒怎樣地啊！

阿輝在台打工十年，似乎應該理解老榮民的生活處境，但他仍忿忿不平：「他不幫我就算了，還要『報』我！他這樣不顧情義，我一輩子都不要再看到他！」2002 年被遣返後，每年春節家族吃團圓飯的場合，他都拒絕與大伯見面；對永樂人來說，這簡直是對直系親屬最嚴重的公開羞辱，更何況大伯是阿輝的長輩。在永樂的社會倫理氛圍下，自知理虧的大伯從不抱怨（「小姐這些話我只跟你講，家裡那邊我哪裡開得了口，怎麼說我也是阿輝的阿伯，不照顧他還是不對地」）；每年應大伯請託在除夕次日將特大紅包拿給阿輝的親戚們，也默認大伯行為不當，唯一對我表示過情感衝突的是打算結婚來台的阿芳，而她對於大伯（和阿輝）人格高低的判斷基礎，亦與大伯對於

永樂親屬的經濟助益直接相關：

> 我也不知道。我是覺得阿伯他人是很好的。像我阿爸幾年前腫瘤開刀，要花十幾萬（人民幣），他很快就寄三千塊美金[41]過來。阿輝只寄了一萬。阿伯他每次來，對我們「小孩子」都很好，紅包至少兩百塊，他給阿輝的還特別大，我看過都有八百。我們蓋這個房子，他也有出錢。我想會不會是說你台灣現在都說經濟不好，偷渡去的賺不多錢還會被抓，那阿伯他才不幫阿輝？所以教授我要請你一定幫我這個忙。我老公你看他在雲南打山洞幾年都不回家，我在這裡每天打掃房子實在很無聊，又沒辦法賺錢，小孩讀書用錢只會多不會少，我想結婚去台灣，真的也可以，假的也可以，教授你一定幫我介紹。你人民幣一個月賺一萬多，一定比我阿伯可靠。我問過我小孩，女兒一開始不高興，不肯說話，現在也答應了。教授你一定要幫我。

在相當程度上，社會倫理也適用蛇頭和無證出境者的關係。在實際社會生活中，永樂符合台灣大眾媒體一貫想像的高度組織化蛇頭，實為本文第一節所引新聞報導中的「孫榮華集團」破獲前，極少數擁有特殊政經背景的「大哥」。他們或擁有邊防武警的現職或退役身分，或在四化後透過投資地產、勞務公司、海產冷凍運銷事業而暴富，二種身分間不僅具有高度的轉換性，且能快速積累資本，不論大哥抑或無證出境者，均認為人蛇集團是「幫助老鄉去台灣打工」的服務業（後者亦可見 Chin 1999）。以我訪問多次的黃方為例，他 1968 年出生在永樂城關，1995 年邊防武警職退役後，經營偷渡來台人蛇集團，收入轉投資福州和廣州的地產和娛樂業（「你們台灣人來福州一般住的XX大酒店就是我開的」）；2001 年為中國檢調機構查獲，判

41 約人民幣 22,000 元。

處無期徒刑；後來取得頸腺腫瘤保外就醫（「不知道花了幾百萬（買通檢警）」），轉營假結婚仲介、海南島冷凍魚品外銷、台灣化妝品代銷中國沿海省分、福州市特種娛樂業（D 吧、KTV、桑拿、電玩）等行業（「都只是些小生意，現在很低調，你不知道以前〔做偷渡時〕我一出面，小弟有多少、排場有多大」）。蛇頭成功的要訣在於有效掌握並運用延伸兩岸的社會網絡，並將其轉化為無證出入境行業的人力資本；而此行業不僅在兩岸均由男性獨佔，組織經營者以公開展演的方式以體現家戶長的照顧形式的經營型態，也再再反應 Tsing (2005)所謂的國境邊區男性特質，其人力資本的投資及運用方式為「養小弟」（小蛇頭），後者為同宗和同鄉青年，大哥有義務為「小弟」和「客戶」解決問題。再以黃方為例，1972 年出生的阿光是黃方的同村，大姊阿麗且是黃的小學和中學同學，自黃方經營人蛇集團起，阿光便跟著他做小弟，並曾為黃的傷害罪代服勞教四年。阿麗於 1990 年結婚，育有一子，丈夫是漁工，1998 年與台灣船主在菲律賓海域捕魚時工殤身亡，2004 年初，她請黃方「幫忙」以假結婚的方式來台打工，在申請入境許可之前，在台灣東部某鐵工廠做黑手的原住民假丈夫小朱車禍身亡，黃方便主動透過兩岸社會網絡與小朱的家屬談判，最後以五萬元人民幣換取了阿麗放棄繼承丈夫財產的簽字。

在另一方面，如同前述阿輝與阿伯的例子，儘管具有家戶長身分的蛇頭大哥不能保證非法出入境必然成功、[42] 或在台打工必然順利，[43] 但若蛇頭不論何種因素而違反安排入境的承諾，則不僅受到眾人譴責，也會自覺羞辱。[44] 一個典型的例子是陳國華。1990 年代初期，陳便以經營商務船運為名安排非法入境日本，在福州五區八縣享有大

42 一位匿名審查人好奇若偷渡失敗，蛇頭是否會退錢。如文中所引，永樂人以「命運」的觀點歸因非法出入境的成功與否，也就是說，偷渡費用乃供「大哥」代為安排接送船隻、購買證件與「打點」邊防武警，但不包含「買通」台灣的國境管理者（包括海巡、岸巡與結婚入境的面談官），故入境失敗無須退費，也沒有任何一位永樂人對大哥做此要求。換言之，這也是無證移民與大哥共同遵守的倫理守則之一。

43 其道理如上註：因為打工可否賺到個人滿意的金錢、或不被警察查獲，均非「大哥」所能操控之事。

44 事實上，他的「生意」也就做不下去了。

名，1990 年代末其船隻被日方扣押後，轉做入境台灣的業務，2000 年他以探親名義來台，逾期停留的三年期間內仲介超過兩百位福州及永樂人以各種管道（偷渡、假依親、假探親、假結婚）入境台灣。他的成功要訣為家族中已有多位親屬二戰後來台定居，因此掌握新竹、桃園和台北地區永樂老鄉（老榮民、榮民二代、已取得戶籍身分的移民）的社會網絡，故保證「客戶」可循此網絡來台後立刻取得工作機會；幾次訪談間，一談到這個話題，他便不掩驕傲：「我們老鄉在台灣這麼多，像是 XX 工業區那裡就不知有多少，我一通電話，他們就五十、一百個工人給他用。我『幫』的人是最多的，大家都知道」。2002 年底他被調查局查獲，服刑四年，當時已收受十數名甫入境者的「服務費」，因為無法安排工作、且累及數位「客戶」被以「人蛇集團成員」為名遭到起訴，2006 年底由監獄轉至宜蘭靖廬等待遣返的兩個月中，陳國華多次要求不要與永樂人同寢，不僅因為「我沒有臉見到他們」，也是害怕 —— 如靖廬某服務組警官所言，兩位同案在此的「前客戶」「一聽到陳國華會來我們這裡，就揚言一看到就要打死他」。2007 年春我在福州市做田野調查的五天中，或許為了向我證明「大哥」確實「服務周到」，[45] 已遣返的陳國華不僅全程招待食宿，且日日邀請我們與家人和朋友聚餐或唱卡拉 OK。但是一講到是否還要做人蛇，他若非無意多談，就是言詞和眼神飄忽，僅勉強回應：「台灣現在沒有以前好了啦，我都勸他們不要去」、「台灣？為什麼要去台灣？我被台灣害死了我！」、「我現在很低調，在台灣關四年我太太說我回來以後人都變了」、[46]「以前那些朋友〔指經其仲介來台的永樂人〕現在不好聯絡，也沒有什麼好聯絡的嘛」、「你為什麼要做這個研究？你這個研究沒有意思啦」。陳國華遣返後極少待在福州，完全放棄人蛇事業，轉行投資深圳和上海的電玩。

由前可知，永樂人橫跨兩岸的原生親屬關係造就了來台的契機，

45 不過根據他的司機、小弟和朋友私底下的說法，「陳大哥本來對朋友就是這麼好」。

46 他說出這些話時，坐在身旁的妻子不斷頷首，最後補充「他以前就是個大哥，走路都有風」，言下之意便是他現在言行收斂許多。

其親屬意識形態不僅為 Clifford Geertz (1983)所稱的「常識」(common knowledge)，也是具有相當力量的規範機制，故而可以左右個人的行動選擇及情感表現。但是，在晚近數年兩岸不約而同嚴懲僭越國邊境者的狀況下，無證出入境的方式改變了：「大哥級」的蛇頭已為「個體戶」所取代，任何一位來過台灣並擁有某種橫跨兩岸社會網絡者均可從事仲介服務業，且假結婚已取代偷渡，成為主要的出境方式。相應於此，社會關係也產生了重大變化。首先，由於願意提供「假配偶」身分的台灣男性遠多於女性，永樂無證入境女性的比例大幅增高；其次，個人出境的協議對象不再是永樂老鄉，而是原屬陌生人的台灣人，雙方的合作及義務關係故而不受上述源初性社會關係隱含的人際倫理所保障；第三，「台灣人」（包括我們這些田野工作者）也因此代表了必須獨佔的、可增值的文化和社會資本（即可能提供假結婚機會的工作伙伴、或甚至協助入境台灣的「假配偶」）。數次在永樂，不論去哪裡，引領我們的報導人均得意地宣稱：「她們是台灣人」、「趙教授是我的好朋友，你們有什麼問題她都會幫忙」（言外之意為：「因為趙教授是我的好朋友，你們有什麼問題要找她幫忙，就要先來找我」），我們也必然受到眾人的熱烈歡迎，曾來台者會熱情詳述其「台灣經驗」，欲來台者則積極詢問：「我這個技術你看在台灣需不需要？」、「你幫我介紹過去收多少錢？」、「你們跟我辦個結婚吧？」。某次我們隨報導人赴 KTV 唱歌，與五年前偷渡遣返後任職某省級出版社編輯的大龍相談甚歡，但是當詢問可否保持聯絡時，他則壓低聲量、面露為難地說：「我個人當然很願意，可是你們是『阿國的』朋友，這樣來找我，會得罪他……唉，我永樂人這點就不好，會競爭」；而數次居住在阿輝家進行田野調查期間，他也不斷試圖說服我與他合作發展假結婚的「事業」（「結婚我永樂這邊女的要多少有多少，教授你只要在台灣那邊找男的願意的就可以，其他都不用做，你幫我這個忙我就不用去台灣打工，我都快 40 歲了在工地沒辦法一直做下去啊」）。

晚近不少研究者批評 Will Kymlicka 等自由主義學者之多元文化公

民身分的理想預設了弱勢公民（原住民、少數族群、非法移民）服膺於國家機器的必然性，[47] 這些批評觀點有助於理解晚近永樂無證出境的現象。既然經登記及認證的兩岸婚姻擁有法理上的地位（如前引阿麗的遺產繼承案例），那麼「假結婚」者自然也和「合法大陸配偶」一樣擁有尋求台灣整體公民身分的權利，也因此對原先只想「打工養家」的永樂人提供了「可以拿到『身分』（即中華民國憲法保障的國民權利）」的機會和想像。那麼，在此入境地位(status of entry)轉變的狀況下，永樂人如何想像或理解台灣身分？在台灣針對大陸配偶入籍而設定的嚴峻規定下，如何可將結婚身分轉化為工作契機？如何在取得公民身分的過程中維繫與結婚對象的關係、如何可將對方由「陌生人」逐漸轉化為「可堪信任的契約關係者」？而既然不論真假的婚姻關係均蘊含了親密關係的建立可能，那麼永樂人是否操弄親密關係以維繫在台的公民資格，若如此，如何進行？在下一節中，我將藉由早年偷渡來台打工、而晚近以結婚途徑入境的男性報導人生命史資料，試圖回應以上的提問。

四、國境管理與親密關係的風險：阿輝的故事

自 1949 年國府遷台起，中國無證來台及遣返的形式和難易度便受制於兩岸國家權力的性質、以及隨此變遷的國境管理機構；而下述兩次「閩平漁事件」、以及 2003 年 8 月底於苗栗通霄外海發生的「大陸妹丟包事件」（黃惠欣 2004；蘋果日報 2003）則顯示，唯有透過生死交關的「媒體奇觀」以取得超越移入國主權考量的「人道關懷身分」時，無證移民者方具有驅動國境管理者重整機構組織的能動性。國共內戰末期為求「防制匪諜滲透」（李鎮山等 1999: 31），台灣省

47 如 Povinelli (2002)針對澳洲原住民「還我土地」、以及 Mohmood (2005)針對埃及開羅婦女身體政治的民族誌研究。

政府於 194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入國管制，6 月 1 日起實施出國管制，主管機關為戒嚴時期總責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的台灣省警備總部，台灣海峽是警總嚴防的重點之一；在中國方面，1978 年改革開放前，海防亦嚴，在這些期間中，無證出境去台灣與其他國家的例子並不多。[48] 解除戒嚴令的具體作用之一，為正常化公民的遷徙權利。境內遷徙方面，可見趙彥寧(2005)有關戶籍制度變遷的討論。跨境移動方面，1987 年 7 月 15 日解嚴當日起實施的「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第三條中規定國境主管機構為境管局，第四條規定檢查機構為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人民入出境須向前者申請許可。從此以後偷渡被查獲即以違犯國安法遭起訴，1998 年黃主文任職內政部長期間並將其定位為刑事犯罪者，故而收容機構的管理方式須等同監獄辦理。此時尚未針對中國無證入境制定收容、管理、遣返、處罰的辦法，海防查獲偷渡者時，初期以原船遣返，之後改為集中 50 名以上後再雇用本地漁船一次遣返，出海期間則封艙拘禁於內。1990 年中發生的「閩平漁五五四〇號」（25 名遣返者悶死於船艙中）及「閩平漁五二〇二號」（漁船與我方軍艦對撞，近半遣返者滅頂）事件引發人權爭議，兩岸紅十字會（以下簡稱「紅會」）於當年 9 月協商後簽訂「金門協議」，自此確立了遣返程序及交接方式：收容處所（即次年設置的靖廬）將依收容編號排序的遣返名單經由台灣紅會送至福州紅會，後者於 20 日內核查答覆後，雙方各派船隻至台灣馬祖和中國馬尾間海峽中線上進行交接；同年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上述辦法等同行政命令，法律位階不高，而 1992 年公布實施的兩岸條例則以憲法增修條款的母法身分，規定「中華民國」及「大陸」的「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分別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台灣地區」（第二十八條）及「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台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海域」（第二十九條），並確定罰則（第八十條）。兩岸國境管理機制的形式對於永樂人的來台方

48 不過歷來循陸路偷渡去香港的人數不少。

式、社會網絡連結、以及情感的表達方式究竟造成何種具體的影響？

2004 年 10 月在中部某警局陸務課，我們訪談阿輝、小林、小高這三位被查獲非法打工而將遣返的三位永樂大陸配偶。三人均出生於 1968 年，阿輝來台的經驗最豐富。1986 年初將滿 18 歲時，他與兩位同村友人以一百塊人民幣買了一艘機動船，第一次試圖偷渡來台，但老舊的船隻半途拋錨，「被台灣漁船撿了送回來」。一年半後再度與友人買船偷渡，此時台灣甫解嚴，前述國安法下成立了海防機構，無證入境出現風險，偷渡船隻的費用漲至一千塊人民幣，阿輝故而擔負了本文上一節所分析之經濟與社會資本互構的雙重債務：

> 一千塊就算現在在我永樂也不少！我那時也是老爸老媽賣田、他們又跟親戚朋友借才拿到這個錢。那些親戚朋友也沒有錢，也是再去那個……啊就是跟你台灣一樣的地下錢莊借，利息比天還高……我阿輝一生唯一對不起的就是我老爸老媽……所以徐美枝〔他的台籍妻子〕來我家躲在樓上，看到老爸老媽也躲起來，我姊氣到今天……她太幼稚，教授我想過了，我這次去了（台灣）拿到身分以後，你再幫我找一個（老婆）吧。

只是阿輝一上到新竹海岸時便為警總查獲，收容幾天後，與同時查獲的偷渡客共搭警總雇用的漁船遣返。他如此比較警總時代與靖廬時代的經驗：

> 警備總部的人很好，把我們關幾天就送回來。關的時候也不打，也不罵，有雞腿便當吃，有香菸抽，還跟我們聊天。哪裡像後來關進去靖廬，哼，那裡很黑的，有很多打死人的，我告訴你們都不會相信。有個房間半夜都鬧鬼。香菸沒有抽，吃的又不好，連水果都沒有，每個人都便秘。徐美枝帶水果、帶吃的來看我，很沒有人道上面規定只能當場吃，吃

> 不完她要帶回去。還不能放封，只能在寢室裡走路運動，一個寢室關這麼多人，你運動碰到別人他就要跟你打架，我永樂人多不怕他別的地方的來打，但我永樂裡東樂、樂底、蘇樂那邊比我澳東又多太多，我澳東人還是被打。所以在靖廬我都在「打坐」〔坐定在分配的空間，不與他人來往」〕，「打坐」一年才把我們放回去，實在很沒有天良。關在靖廬，教授我跟你講就跟關一隻豬差不多。

國境管理的制度化不僅高度限制無證移民的人權，且強化了無證移民在原生社會中地域和階級等等的不平等關係。阿輝上引話語中提及的東樂、樂底、蘇樂為漁港，偷渡及從事漁工出境者多，人均收入相對較高，而澳東是少數永樂的內陸村鎮，人均收入故而極低；2004年2月我們由福州市「打出租車」與阿輝初次於永樂城關見面時，出生東樂的出租車師傅與阿輝用永樂話講了幾句，立刻轉頭問我：「你這個朋友是不是澳東人？」，我反問：「澳東人不好嗎？」，他的表情相當不屑：「澳東人窮！」。此外，靖廬中男性收容人以地緣劃分權力階序關係、並據此分配極度緊縮之資源（如個人可運用的空間）的狀況持續至今。譬如，一位泉州報導人於靖廬訪談中衝口而出：「在監獄都比在這裡好得多……泉州在這裡人少，永樂在這裡人多，我們被欺負地好慘」；儘管他已排定當天下午遣返，當我詢問：「你們怎麼被欺負」時，他仍面露恐懼並反覆哀求：「我們不想惹事，我們只想早點平安回去，教授你不要再問啦！」有關警總時代和靖廬時代的比較，永樂多次偷渡來台者都有類似的說法；而就「有很多打死人」一事，我在中國訪談的女性遣返者，均氣憤難平且聲淚俱下地對新竹靖廬做出類似「小利心情不好每天哭個不停，在靖廬裡不可以哭，哭了要處罰，長官就把她帶去監護室關幾天，每天晚上用毛巾包棒球棒打她，打死了馬上燒成骨灰」的指控。但是或許不令人訝異的，我訪問過的所有靖廬管理人士均迴避此問題。

1990年阿輝第三次偷渡來台，此時兩岸偷渡事務已趨細密分工，

他須向永樂的蛇頭繳交定金兩萬元人民幣，與其他偷渡者搭乘漁船往赴台灣海峽中線，轉搭接駁的台灣漁船後，再赴台灣可供上岸的沙岩海岸。[49] 但是由永樂出海不久，遇到颱風，船隻往南漂流近半個月，在菲律賓海域等待颱風過境後才驅船北上：

> 在海上漂了幾天我們吃的喝的都沒了，大家都在吐，我吐到都是綠色的！我們那隻船真的有人死掉，肝吐到這樣非死不可的啦！死掉裡面有個是我堂弟，那你有什麼辦法？死了就丟到海裡面大家都是這樣。我告訴你教授，我阿輝那次沒死，就是「命」，就是說我阿輝命中注定就是要活到去你台灣打工。

這一次阿輝終於成功入境台灣。在接下來的 11 年間，他「就是你台灣話說『全省走透透』」，在各大城市做建築工，包括挖地管（台北市、基隆市）、鋪人行道地磚（台北縣）、蓋工地油料防水儲存桶（桃園台塑六輕工地）、建築工地板模（「高雄議員老闆包下的工地」、台中工業園區的住宅大樓）。這些均為「上線學習」(site-on learning)型勞動（即不需專業技術的先前訓練，甫上工即可逐步學習掌握勞動技能），亦是台灣底層男性（特別是都市原住民）的勞動常態。[50] 阿輝對在台打工的感受是：

> 我工作最認真，老闆說趕工，我做二十個小時都不喊累，老闆都說我是「鐵人」。每個老闆都喜歡我，台灣哪裡我都去過。我給高雄老闆打工的時候，他還帶過我去琉球度假。琉球其實跟我永樂也差不多，哪有什麼好玩？就是海上的活動，笑死我了。台北、桃園、台中的老闆對我永樂人都很

49 這也是至今兩岸漁船的偷渡分工模式。
50 可見 Waldinger (1999)對種族、公民身分、上線學習型勞動之關係的分析。

好，到現在跟我聯絡的老闆還有好幾個。上次我跟徐美枝結婚以後去你台中打工，那個工地就是以前一個老闆介紹的。

幾次去永樂，我們也遇過數位「前台灣老闆」來此訪友兼「交女朋友」，後者多是從永樂鄉下以及內地「比我永樂更窮的地方」（如四川和河南農村）來從事足浴、美容、美髮等服務業的年輕女性。因為性別的限制，我們無法參與觀察此類活動，而根據阿輝等人的說法，「他在我永樂『交女朋友』很便宜，不用花錢。『女朋友』不是『小姐』喔。大家一起去唱歌、跳舞、"high"，"high"完我就回家睡覺啦，他們晚上做什麼我不知道」。[51] 部分「台灣老闆」且循此社會網絡經營跨境非正式／非法經濟（如走私 A 片光碟、投資內地工程分包、[52] 仲介婚姻）；換句話說，對於這些「台灣老闆」來說，永樂人返鄉後即由人力資本轉化為可供經濟投資的社會資本。如此的說法並非試圖將二者的關係化約為功利或操弄性關係，如同 de La Pradelle (2006)在法國 Provence 市場活動之研究中指出的，多數現代經濟行為如同原初社會，不僅奠基於既存的社會關係，且因此孕育了社會連結感、社會信任與情感。絕大多數永樂人初次偷渡來台打工時年紀尚輕（16 歲至 20 歲），故而日後認為自己的人格特質與生活品味受到「台灣老闆」的塑模甚深，報導人常說：「我某某習慣就是我以前那個台灣哪裡的老闆教我的」。就人格特質而言，譬如，1973 年出生的阿國 19 歲時偷渡來台，先後為「林口老闆」和「三重老闆」從事貼建築外牆磁磚和印刷廠的工作，1996 年被檢獲遣返後以打工所得的 25 萬人民幣與青梅竹馬的女友結婚，並先後經營廚具和房地產銷售，收入頗豐，算是永樂晚近十年新興的中產階級，且在協調人際和利益衝突方

51 某大陸漁工岸置中心台籍管理也提過已離職的兩位同儕和漁工「關係很好」，仍在職時便去過永樂「看朋友」：「你說永樂那種地方有什麼好玩？永樂很落後ㄟ，可是他們還待了十天。就是去『交女朋友』嘛！他們還拿合照給我看，有一個還沒有結婚的，好像喜歡上那個女的，回來以後還一直講、一直講」；不過我尚未聽過「女朋友」轉為「配偶」的例子。顯然，與中國沿海地區底層女性建立表面上並非以性交易為目的的親密關係，已形成某種「羅曼史旅遊」(romantic tourism)。

52 即入股前述西部建設包工，一股伍萬元人民幣。

面，相當有份量。講起兩位「台灣老闆」，他態度莊重、一片感謝地表示：為「林口老闆」打工很累，一天睡不到四個小時，但不怪對方，因為這「教會」他「勤懇踏實」；「三重老闆」人更好，「教」了自己「很多做人做事的道理」，直至今日，仍常打電話請教對方為人丈夫和父母的經驗（譬如，「我有百分之七十五的忠心，我賺的錢，一半一定留做家用，另一半才是自己花，這也是『三重老闆』教我的」）。就生活品味而言，譬如，遣返後在東樂海港開「面的」（載客麵包車）的小賴於 1999 至 2004 年偷渡來台期間，與堂弟跟著「台灣師傅」（包工頭）在台北縣從事室內裝潢工作，每人每日工資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他印象最深刻的是曾裝修過某立委的豪宅：

> 「立法委員老闆」的房子很大喔，三層樓，每層至少兩百坪，傢具啊、壁紙啊、衛浴啊什麼都是歐洲進口的，全是鍍金！這麼大的房，就只是他和他兒子、媳婦、一個孫子住，加一個菲律賓的女的做打掃。我聽說他兒子也是個立法委員。光是我們那次整修，就花了五百萬（新台幣）！有錢人做什麼事都跟別人不一樣！

小賴「面的」駕駛座上方懸掛一面晶體電視，無時無刻都在播放台語歌曲卡拉 OK 伴唱帶，他一邊哼一邊笑容滿面地告訴我們：

> 我永樂到處買得到你台灣話音樂 VCD，我一回來，就把它全部買來，每天工作時聽著聽著，多開心！以前我們兄弟跟著台灣師傅做的時候，也是一邊做一邊聽這些歌曲，什麼「愛拼就會贏」，多好！人生就是這樣才有朝氣！有機會，我還想去台灣，哪天也蓋個鍍金的大房。立法委員老闆就給我了這麼個樣的榜樣！

若延用 de La Pradelle 的論點，我們似乎可以推論晚近永樂男性與

台灣妻子的關係，不論婚姻的「真假」，亦應可發展出諸如社會連結感、信任度和情感，但事實卻非如此單純。以阿輝為例，他因為是到目前為止極少數將「偷渡客」身分轉化為「大陸配偶」的永樂男性，故而贏得所有同性同儕的欽羨：「阿輝不簡單，我們去台灣打工搞不到老婆，他就搞得到，兒子還生了一個！[53] 他去你台灣現在多方便？以後阿輝就是你台灣人囉！」。但是，阿輝為同儕欽羨的合法入台身分並非他預先計畫或有意操弄，而是妻子徐美枝基於實踐個人尊嚴而產生的「巧合」(coincidence)。1997 年阿輝在台中建築工地打工時，與同鄉友人赴 KTV 唱歌，結識正在讀國中三年級的徐美枝，兩人開始交往。徐各有一位兄姊，自小父親重度傷殘，家庭經濟由做早餐生意的母親掌管。阿輝和美枝對於為何發展親密關係的說法大不相同，其差異則反映了雙方對於彼此關係理解的差距。阿輝將「談戀愛」跟「結婚」做出截然不同的二分，後者類同某種合作性質的勞動契約關係：

> 我阿輝在你台灣也交過幾個女朋友。[54] 在桃園的那個很漂亮，我最愛她，可是她要帶我回家看父母我不肯，我是偷渡的怎麼去？吵架就分手了。徐美枝不漂亮，可是她很乖。我以前在你台中想換工廠，她沒有駕照，她用摩托車載我到每個工地找工作。要找老婆，就是要找徐美枝這一種，可以跟老公一起打拼賺錢。

徐則強調浪漫愛、女性特質與自尊的連結關係：

> 我哥哥我姊姊都有交（男女朋友），我從來都沒有。我姊姊

53 如本文第一節所引遍布全島倡導計畫生育的標語，可知在此幾乎無人不偷生、超生，故而「一生就生出個兒子」是男性價值(masculinity)的重大指標。

54 讀者或許會驚訝「偷渡客」如何可與台灣人建立親密關係，但事實上此類關係頗為常見。早年關係締結的場域多為KTV等常民娛樂場所，晚近多為如「天堂」等線上遊戲聊天室。過去兩、三年我們不少的靖廬女性報導人，便在網咖玩遊戲時被查獲；部分也經遊戲建立台灣的社會網絡。

> 長得又漂亮又強勢，交好多，在家裡說話聲音最大。她都笑我人又笨又醜，我媽媽也笑我。我為什麼喜歡阿輝……。啊講這個……不好意思〔害羞地笑了〕。我跟國中同學去唱歌，我們併包廂，他唱歌很好聽，我們同學都覺得他長得很帥……還有，他很大方，每次唱歌都是他出錢。

阿輝偷渡客的身分更強化了徐的激情：「我從來沒有碰過這麼神秘的人」。交往兩年後，她懷孕了，不久阿輝遭檢獲遣送回永樂。母親反對她與「大陸仔」結婚，逼她墮胎，並安排她嫁給庄內一位失智老人（「她說我這種不會有人要娶，只能嫁給那個老番癲」）。徐因此出走，兒子出生後，帶去永樂找阿輝。阿輝原先不想再來台灣，未告知家人自己與徐的關係（「誰知道我會跟她多久？」），因此當家人見到她時，不僅非常驚訝，且在試圖接納她為姻親時，她卻「看到老爸老媽也躲起來」，對於強調本文上一節所論之原初社會關係的阿輝永樂家人，徐故而成為不堪信任的外人(untrustworthy outsider)。當時見過徐的阿芳、阿輝的大伯（警總時期二次偷渡來台）、大伯的二女（境管局初期偷渡來台）對她的評述只有一句話：「她就來過一次，那次來還躲起來，不肯出來跟我們打招呼，你到底是不是我永樂人？！」

但是，以配偶身分合法入境，就必須從事他之前未曾經歷亦無從想像的勞務：即將自我轉化為符合國境管理者和婚姻家庭成員設定的「適任的移民／配偶／姻親」。首先，有了兒子便表示入境後可直接申請「依親居留」，據此身分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再循「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三階段逐步取得整體台灣公民身分；阿輝因此打消留在永樂做生意的計畫，與徐美枝在福州市民政局辦理結婚登記後入境台灣。從阿輝的角度，正因為這個受國境法規制約的親密關係蘊含了前述「共同勞動契約關係」，[55] 加上自覺年事老

55 最直接的影響是，取得各階段公民身分均須經台籍配偶作保。

大故而此次再赴台灣「打工」「一定要成功」（「我阿輝都快 40 歲了，一直做板模會累死人，最好就是我跟徐美枝開個店，她有廚師執照嘛。可是沒有本錢，還是要去工地做」），他甫來台便透過上述「台灣老闆」的介紹在台中科學園區工地某住宅大樓做板模。徐則赴面紙工廠工作，勞動內容為將機器製作並折疊完畢的面紙以手工放入面紙包塑膠套中，不論產量高低，月薪都是法定最低工資 15,840 元。2004 年 10 月底阿輝查獲非法打工遭遣返後，正逢台灣立法委員選舉造勢期，徐每日加班到半夜生產候選人造勢活動時發放的面紙包，她既不知道也無意瞭解工廠受託的候選人客戶是誰，也毫不在乎選舉當天因為必須加班而無法投票，當然也不關心選舉結果；這顯然也是 Marx 所論與生產之物之感官性連結的異化(alienated)工作。而最諷刺且悲哀的或許是，當時這個工廠最主要的幾位客戶都是 2003 年兩岸條例三讀時（趙彥寧 2006），以激越的語詞公開反對大陸配偶可取得公民身分的立委。

此外，為了證明自己足堪成為「適任的姻親」，阿輝花了很大的功夫經營和徐美枝及其原生家庭的關係：

> 她哥哥生日那天我特別跟朋友借車去台中港買龍蝦、買螃蟹、買好大一隻在我永樂現在都很難捕得到的魚，很貴，你台灣叫什麼我也不知道，都是花我自己的錢買回來請她家吃……我每天從工地回來十一點，她媽媽的早餐店六點開始，我四點就起來幫她買貨做早餐，每天睡不到四個小時……徐美枝工廠六點下班，我就開摩托車去她那裡載她回家然後再回工地。

阿輝循非法偷渡打工時期以肉體服務換取社會信用的方式（譬如，老闆要趕工，連續工作 20 個小時都不喊累；琉球的娛樂活動雖然「簡單」到「可笑」的地步，他也樂意陪老闆去度假），試圖維繫合法依親居留身分時的親密關係（譬如，即使睡眠時間極短，也要幫

岳母賣早餐；若要送禮物給大舅，就要自己去挑選）。只是結果並不成功：不論主動提供多少肉體與情感勞務，阿輝似乎總是國／親族外人（譬如，「我買了那麼肥的螃蟹還有那麼貴的魚回來，她大哥吃一口就吐出來，還說『大陸仔沒辦法，太窮，沒魚蝦也好，這種台灣人都不吃的也買回來』」）。阿輝遭遣返後再入境前的一年半間，岳母和妻舅小姑力勸徐美枝申請離婚，並積極介紹再婚對象，她因此短暫與一位檳榔攤業者正在服兵役的兒子交往（「我媽媽還有哥哥姊姊都說他好，賣檳榔的最賺錢；我媽媽說我晚上去他家睡，他爸爸媽媽不會不高興，因為他讀國中的時候就常常帶女朋友回家，他們很開放的」）。因此，在阿輝的理解裡，對姻親們要有具體且適當的經濟表現，成為更大的焦慮來源。2006 年 4 月再入境後，害怕非法打工被檢獲，他只敢在工地撿拾廢鐵回收；有工作時，一天收入一千元，但每月可工作日期不超過半個月；這段時間他特別焦慮，常打電話問我們究竟還有什麼辦法可以早日拿到工作證，主要原因之一是「徐美枝老媽生日快到了，我一定要『表現』」。阿輝因此改變了他對台灣人的看法，並常藉由比較前後來台待遇，做出如下抱怨：「我永樂人最大方，跟朋友出去都搶著付錢，哪裡像你台灣人斤斤計較」、「拿你台灣身分一點用也沒有，還不如我用偷渡的來你這裡打工」。當然，「台灣老闆」之所以如此「喜歡」永樂人（或任何出生地的中國無證移工），相當可能是因為對方不可能轉變為本國勞工，故而既無須擔負多元文化社會中公民身分的道德壓力(Kymlicka 1995; Povinelli 2002)，也不須顧慮勞基法針對公民所保證的勞工權益，但這不是阿輝可以理解的。

五、結論

兩次「閩平漁事件」的當事者均為永樂人，且如前文所述，無證入境來台的中國輸出地均以此島為首。永樂人是如此關鍵的境管對象，以致於過去數年每次訪談台灣境管單位主管時，對方無不笑著朗

誦「美國怕長樂、[56] 日本怕福清、[57] 台灣怕永樂」這個流傳於閩北地區的順口溜。本文對於中國國境邊區常民以及移出和移入地之國境管理者的田野調查資料顯示，無證出入境不僅早已為當地社會的生活常態，其僭越國／邊境的行動也為雙方國境管理者視為理所當然的「常識」(common knowledge)，而生產此常民知識和慣習的結構性因素，則為二戰結束後因地緣和國共內戰而形成之跨越兩地的社會關係網絡。換句話說，我們必須經由歷史和社會如何互相連結(articulated)的分析角度，方可深入理解永樂人來台的動機、方式和期待。

但是在維繫國家主權的首要原則之下，「台灣怕永樂」的常識並不足以、事實上也不需要導向上述的連結性分析。歷史和社會脈絡性的理解活動顯然與國境管理之工作無涉，如何設計具體的工作項目（增添海巡裝備、強化靖廬管理、入境面談、戶口查察），且「有效」執行驅逐或查獲無證移民（故而設定業績評比）方是管理者的核心關懷。和 Ted Conover (1987)、Pablo Vila (2000)、Richard Friman 與 Peter Andreas(1999)的發現一致，本文多位報導人的生命經驗顯示，以數理計量、人口控制和績效誇示為內在邏輯的國境管理實作，不僅無法「遏阻」無證入境，反而促發了無證移民產業的精細分工，移民者投資的金額因此日趨增加、入境的風險也大幅提高，甚至可能成為生死攸關之事（譬如 2004 年 8 月 26 日在海巡署的圍捕下，於苗栗外海被船長「丟包」，以致六名中國偷渡女子溺斃的事件）；而針對晚近美國眾議院共和黨員推動建築長達七千哩圍牆以圍堵美墨邊境的非法入境(Swarns 2006)，諸如 Mike Davis (2000)、Andreas (2001)、Nevins (2002)等多位美國學者也做出類似的批評。

本文第一節已經指出，台灣國安和境管機構及大眾媒體均將中國

---

56 陳國霖(1995)、Chin (1999)。

57 事實上，福清人歷來亦不乏無證來台打工者。2006 年 9 月中在宜蘭靖廬，我開玩笑問福清收容人小江：「你們福清不是都去日本？你為什麼要來台灣？」他也笑著解釋：「去日本要二十萬（人民幣），太貴啦。去美國更貴，要花五十萬到八十萬！來台灣了不起三萬，我這次來才花一萬八，比較適合我們這種（沒錢且缺乏人際管道貸款的）人啦」。

無證移民的入境動機化約為不擇手段的經濟考量，故而必然違反市場經濟所保障及奠基的契約化社會倫理（尤以勞動和婚姻契約所規範或隱含之人際倫理為然），在此想像機制中，無證移民因此擁有言詞和行為違常，與理性無涉、故而神秘莫測的性質，而這些「反倫理」和「反理性」的特質也「證成」了上述國境管理實作（尤以靖廬管理為然）的正當性。本文的田野資料則顯示，永樂無證移民與形塑其出入境行動的關鍵社會網絡連結者（在台原初社會關係人士、「台灣老闆」、蛇頭「大哥」）之間已然建構了權利義務的遵循法則（意即倫理守則），雙方均沿用此法則以規範本身的行動、並對對方寄託適當的期待，這些行動與期待固然與現代社會以經濟理性為倫理判準基礎的勞動和婚姻契約規範[58]大相逕庭，但顯然已建構了 Tsing (2005)所謂之國境邊區的道德秩序(moral order)。[59]而本文第四節阿輝的故事則顯示，當無證移民可經由上述婚姻契約以取得台灣公民身分之後，不僅難以將國境邊區的勞動倫理和人際互動策略轉化為以姻親親屬關係為代表的社會資本，且因同時受制於國境法規（即需依賴台籍配偶以取得工作權及各階段居停留身分）和可能的種族歧視，[60]反而大幅削弱了個人過去所理解和實踐的人身自由，因此質疑「何謂公平」（譬如阿輝對於誰應該付帳的抱怨）的概念，反而對公民身分產生疏離或甚至對抗／壓迫的感受。前文所引的 Pateman (1988)申論勞動契約為基礎的現代社會理想型如何強化且合理化了契約隱含的主奴關係，而此關係又如何具體地表現於人身不自由的異性戀親密生活之中，這個看法相當適用於描述阿輝的處境 —— 唯 Pateman 分析的焦點為女性和父系霸權(patriarchy)的關係，而中國無證移民的案例則暗示在全球化日

58 譬如，工資和工時應有明確規定、雇主和受雇者不可無故破壞勞動契約、簽署婚姻契約之雙方須屢行民法所規定的婚姻義務、消費者的購買行為及與商品的關係應受保護，等等。

59 我希望讀者不致誤解我認為或暗示國境邊區的道德秩序較資本主義現代社會更為「道德」（或「倫理」）。我的意思是這兩種社會型態生產並奠基於不同、且在相當程度上不相容(incompatible)的倫理規範和道德秩序，彼此故而難以想像對方。

60 所謂「可能」的意思是，台籍姻親並非必然如徐美枝的原生家庭成員般發表「大陸仔」的歧視性言詞——儘管我其他有關兩岸婚姻的研究顯示，此類種族歧視確為常態。

益深化的此刻，以國境管理為首要特權(prerogative)的國家權力(Brown 1995)已凌駕了父權，成為形塑和規範不同性別、種族和族群人群的霸權力量。

誌謝：本研究源自 2002-2004 年與 2004-2007 年兩期國科會專案計畫補助，計畫標題分別為「中國流亡、國族建構與其性政治」（計畫編號：91-2412-H-029-010）與「國境管理、遷移產業與跨國底層階級的形成」（計畫編號：NSC93-2412-H-029-006）。非常感謝紀穎如、黃惠欣、吳詩漪、鄭美芳、謝明珊、張歆宜、陳儀、曾瑋文、李馥伶擔任計畫助理，以及彭淯雯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期間所提供的協助。黃惠欣、鄭美芳、彭淯雯、紀穎如、張歆宜、陳儀、曾瑋文先後與我共赴中國進行田野調查；曾瑋文代我修改原稿文獻引用格式；境管局二組蔡履俊警官和陸委會劉德勛副主委核准三次小三通專案赴閩北地區的研究；新竹和宜蘭靖廬，以及台中縣、高雄市、桃園縣、台北縣、嘉義縣等縣市警局大陸地區人民收容中心長期允許我們對收容人進行訪談，宜蘭靖廬並提供食宿；宜蘭縣和屏東縣政府漁業課，以及南方澳和東港大陸漁工岸置中心准予訪談大陸漁工；境管局二組林信政警官、蕭美琴國會辦公室助理劉曉青、台灣大學社會學系鄭為元和曾嬿芬教授、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王甫昌研究員熱心提供相關統計及背景資料；在此一併申謝。最後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和《台灣社會學》編委會提供的修改意見，以及期刊編輯謝麗玲小姐潤飾文稿的費心。

參考文獻

王甫昌(2005)由「中國省籍」到「台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台灣社會學 9: 59-117。

台灣省戶口普查處編印(1959)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三卷，福建省金馬地區戶口總表及分類統計。

台灣電視公司(2007)卡拉 OK 變調　中國女坐台賣淫　假結婚來台　遭警訊問打太極。3 月 11 日。

自由時報(2002)共諜案，孫榮華狡兔三窟，家族諜影幢幢。4 月 5 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7)防治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吳明季(2001)失落的話語：花蓮安和、樂利村外省老兵的流亡處境及其論述。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哲良(2003)蹲佔聚落日常生活分析：以台中市無尾巷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挺鋒(1997)「外勞」休閒生活的文化鬥爭。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汪英達(2003)去掉括號，還是再補上一個？：台北地區菲律賓幫傭的生命經驗與生活策略。台北：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鎮山等編著(1999)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桃園：中央警官大學。

林秀麗(2000)來去台灣洗 BENZ：從台灣地區菲籍女性家戶工作者的日常生活實踐談起。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東森新聞(2004)蘇澳籍漁船海上喋血　大陸漁工瘋狂殺人　2 死 1 重傷。8 月 13 日。

夏曉鵑(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黃克先(2005)原鄉、居地與天家：外省第一代的流亡經驗與改宗歷程。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美華(2006)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 11: 1-55。

陳國霖(1995)華人幫派。台北：巨流。

張起厚(2000)台海及中國大陸地區偷渡問題調查研究。新店：法務部調查局。

黃惠欣(2005)流動慾望、跨界行動與邊界管制：台灣性產業中之中國大陸無證移民女性。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嬿芬(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台灣社會學刊 32: 1-58。

——(2005)離開雇主成了「潛逃」？。中國時報，時論廣場，9 月 3 日。

趙彥寧(2001)戴著草帽到處旅行：試論中國流亡、女性主體、與記憶間的建構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1: 53-98。

——(2002)家國語言的公開秘密：試論下階層中國流亡者自我敘事的物質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6: 45-85。

——(2004a)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 32: 59-102。

——(2004b)公民身分、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例。台灣社會學 8: 1-41。

——(2005)社福資源分配的戶籍邏輯與國境管理的限制：由大陸配偶的入出境管控機制談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9: 43-90。

——(2006)情感政治與另類正義：在台大陸配偶的社會運動經驗。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16: 87-152。

鄭為元(2004)尋找消失的番號：「抗戰後」國軍整軍研究之商酌。軍事史評論 11: 1-26。

劉增泉(2000)找回失落的記憶：陸軍第七十四軍與馬祖。連江：連江縣教育圖書館。

鍾豔攸(1999)政治性移民的互助組織：台北市之外省同鄉會(1946-1995)。台北：稻鄉。

蘋果日報(2003)大陸妹六死，禽獸蛇頭，推 26 人下海。8 月 27 日。

——(2005)總統令清剿大圈仔。7 月 23 日。

Andreas, H. Richard, and Peter Friman (1999) *The Illicit Global Economy and State Power*.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Andreas, Peter (2001) *Border Games: Policing the U.S.-Mexico Divid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Basch, Linda, Nina Glick Schiller, and Christina Szanton Blanc (1994) *Nations Unbound: Transnational Projects,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s, and Deterritorialized Nation-States*. Amsterdam: Gordon and Breach Science Publishers.

Bourdieu, Pierre (1997[Reprint])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Reprint])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a Judgment of Tas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rown, Wendy (1995) *States of Inju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astles, Stephen (2000) *Ethnicity and Globalization: From Migrant Worker to Transnational Citizen*. London: Sage.

Castles, Stephen, and Alastair Davidson (2000)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New York: Routledge.

Chin, Ko-lin (1999) *Smuggled Chinese: Clandestine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2000) *Chinatown Gangs: Extortion, Enterprise, and Ethnic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nover, Ted (1987) *Coyotes: A Journey through the Secret World of America's Illegal Alien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Davis, Mike (2000) *Magical Urbanism: Latinos Reinvent the US City*.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Das, Venna, and Deborah Poole, eds. (2004) *Anthropology in the Margins of the State*. Santa Fe: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De La Pradelle, Michele (2006) *Market Day in Prov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eertz, Clifford (1973)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1983)*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a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Giddens, Anthony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offman, Ervin (1961) *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Garden, NY: Doubleday.

Kymlicka, Will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vitt, Peggy (2001) *The Transnational Villagers*. Berk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hler, Sarah J. (1995) *American Dreaming: Immigrant Life on the Margi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enjivar, Cecilia (2000) *Fragmented Ties: Salvadoran Immigrant Networks 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Nevins, Joseph (2002) *Operation Gatekeeper: The Rise of the "Illegal Alien" and the Making of the U.S.-Mexico Boundary*.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Mohmood, Saba (2005) *Politics of Piety: The Islamic Revival and the Feminist Subjec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Ong, Aihwa, and Donald M. Nonini, eds. (1997) *Ungrounded Empires: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Modern Chinese Transnationalism*. New York: Routledge.

Pateman, Carole (1988) *The Sexual Contrac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lummer, Kenneth, ed. (1981)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Homosexual*. Oxfor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ovinelli, Elizabeth A. (2002) *The Cunning of Recognition: Indigenous Alterities and the Making of Australian Multiculturalism*.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Sassen, Saskia (1990) *The Mobility of Labor and Capital: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Labor Flo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0)*Guests and Aliens*. New York: New Press.

—— (2001)*The Global City: New York, London, Tokyo*.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warns, Rachel L. (2006) House Republicans Will Push for 7000 Miles of Fencing on Mexico Border.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14.

Tsing, Anna Lowenhaupt (2005) *Friction: An Ethnography of Global Connec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Vila, Pablo (2000) *Reinforcing Borders: Social Categories, Metaphors, and Narrative Identities on the U.S.-Mexico Frontier*.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Wacquant, Loic (2004) *Body and Soul: Notebooks of an Apprentice Box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aldinger, Roger (1999) *Still the Promised City?: African-Americans and New Immigrants in Postindustrial New York*.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atney, Simon (1994) *Practices of Freedom: Selected Writings on HIV/AID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Zhou, Min (1992) *Chinatown: The Socioeconomic Potential of an Urban Enclav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常態」和「異態」間的巧合、緊張與暴力

趙彥寧

從田野調查先驅者英國人類學家馬凌諾斯基(Malinowski)始，對報導人日常生活慣習抱有「異常」興趣的田野工作者，便常為其田野所在的地主國懷疑身兼間諜任務；而馬氏之所以在日後相關學界享有大名的南太平洋初布連島(Trobriand Island)待上四年，並發表經典民族誌《南海舡人》，乃因時逢一戰，此島的主權國德國懷疑他是英國特務，故而被迫不得出境。在另一方面，對邊緣社群之權益持有研究熱誠的田野工作者，也時而為其母國懷疑擁有顛覆政府的企圖；有名的例子是寫作《貧窮文化》的美國人類學家劉易士(Oscar Lewis)，他在麥卡錫時代被列入 CIA 的黑名單，並長期受到監視。

儘管冷戰表面上已然結束，兩岸亦已開放滿二十年，但是在中台兩地越形熾烈的對峙氛圍下，顯然從事中國婚姻和無證移民的研究並非政治正確的選擇。因為前述兩種情境均曾發生在我們這個研究團隊身上。

我和兩位助理在永樂做田野期間，曾經由於隨手照下閩北臨海各縣隨處可見之「在此偷渡，死路一條」的紅色噴漆標語，為十多位邊防武警留置盤查。反覆檢查我們的數位相機和 DV 攝影機的存檔時，武警們的懷疑益增：永樂是這麼一個貧困無趣的小島，何以需要攝下如此多照片？為什麼我們光照些雞啊、鴨啊、漁網啊這些「沒有觀光價值」的事物，卻連一張手舉Ｖ字的微笑合照也沒有？工作認真的武警們有如解構學派的文本分析研究者，將這些照片反覆放大、倒置、並排，以試圖解讀其後隱含的意義，最後終告放棄。請示上級後，小隊長要求我們刪除那張偷渡標語照，才將我們釋放。

既然我在論文中聲稱無證出境乃永樂常民與國境管理者共享的常識，何以拍攝「偷渡必死」的標語會造成這麼大的風波？因為重點並非偷渡，而在於永樂同時也是中國飛彈試射台灣的基地。我認為這個事實凸顯了永樂人在兩岸國家主權運作下的荒謬命運——又或許，這個命運並不局限於永樂人，而是廣義之國境邊區社會的荒謬性寓言劇？

或許這個故事會讓讀者產生「中國真可怕」或「在中國做研究好危險」的結論，但是在我的研究經驗中，國家加諸自身公民之規訓和處罰的實際作用有時更大。上述的永樂行返台後次日赴台中授課時，我在台北的住處遭竊，失竊物包括儲有數年來田野筆記的舊型手提電

腦、備份磁碟、DV 攝影機和已錄 DV 帶（「竊賊」非常「體貼」地留下了原本和已錄帶共置於旅行箱中的未錄空白帶）。由於赴永樂的研究必須向陸委會申請小三通專案，此會某調查局出身的處長詳知我的研究主旨，非常湊巧地，兩天後他打電話給我，表示希望我與國安局「某特定人物」會面，以「協助政府打擊人蛇集團」。

既然我在論文中表示台灣檢調單位自 1990 年代起即已掌握永樂人蛇集團的名冊，那麼又為何需要我的協助？這是直到今日我都不能理解的「國家權力之謎」。我只知道過了不久，論文中提到的「大圈仔」一詞突然充斥於台灣媒體，之後總統便裁示國安會以「清剿大圈仔」為目標，並成立「靖海」等等跨部會專案。或許我可能提供的「協助」與國境管理之效力無關，而是能夠凸顯此論文結論處所謂之國境管理者可公開誇示的績效？

我是做同志研究出身的人類學者，過去十年又進行了 1950 年代國府政權下生產的公共產物、「第一代外省人」的流亡經驗、「大陸配偶」，以及這篇論文所述的中國無證移民研究。貫穿這些主題的是我對國家權力的研究興趣，而之所以選擇非主流／邊緣人群為研究對象，乃因在田野調查的過程中，總是無所預期地經由這些人士感知正統社會的視野，故而產生了對於「國家」、「權力」、「規範」、「社會」等等社會科學古典概念的意外理解。使用田野調查這個研究方法的原因，不僅在於這是我作為人類學者的基本訓練，更因為進行期間必然不斷發生意外、巧合、不確定性、主客間的緊張關係、或甚至赤裸的暴力，譬如前述的邊防武警扣留和田野資料被竊事件。我以為這些超溢「可想像之日常生活型態」的事件，正揭露了現代社會生活同時介於「常態」和「異態」間的動態性本質。

但是在台灣社會科學界日趨專業化（SSCI/TSSCI 的評鑑點數制度、「正確」且「符合邏輯」的寫作和論證方式，等等）的狀況下，是否社會科學界的從業人員也逐漸不由自主地選擇「政治正確」或具有「學術市場價值」的研究主題和論證方式呢？畢竟為了取得終身職，劉易士也不得不發表一本堆積既存文獻而論點毫無新意的大堆頭著作。

寫作這篇「幕後告白」的心情很矛盾。我擔心流為自戀式的告白，或令讀者產生「做弱勢族群研究真英勇」的誤解。所以我最後想說的是：邊緣社群的研究者毫無英勇可言，因為我們的研究對象根本沒有能力、時間或興趣反駁我們的說法。在移民社會學和多元文化議題日受重視的此刻，我認為這也是研究者無法不嚴肅面對的倫理問題。